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位于第五师 89 团楚星苑 24 号楼 1 单元 502 室住宅
房地产市场价值司法鉴定估价

估价委托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新疆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 彬(注册证号 6520110003)
马光平(注册证号 652019002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估价报告编号：新华远（估）字 2022 第 00245 号

目 录

致估价委托人函	3
估价师声明	5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估价结果报告	9
一、估价委托人	9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9
三、估价目的	9
四、估价对象	9
五、价值时点	10
六、价值定义	10
七、估价依据	11
八、估价原则	11
九、估价方法	12
十、估价结果	12
十一、估价人员	12
十二、实地查勘日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12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12

致估价委托人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对位于第五师 89 团楚星苑 24 号楼 1 单元 502 室住宅房地产进行了价格评估，估价结果如下：

一、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位于第五师 89 团楚星苑 24 号楼 1 单元 502 室住宅用房（含室内装修、地下室）及应分摊土地，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住宅小区位于楚星苑，小区四至为东至军垦路，南至天山路，西至建设路，北至长泽公园。

估价对象所在楼栋为地上 6 层，地下 1 层的框架结构住宅楼，外墙刷涂料，防盗门，塑钢窗。估价对象位于第 5-6 层，估价对象空间布局为 5 室 3 厅 1 厨 2 卫 1 阳台，建筑面积为 182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修建年代为 2012 年。

估价对象维护状况良好，室内进行了装修，5 层客厅及卧室地面均为地砖，墙面均为乳胶漆，客厅顶棚为石膏板艺术造型吊顶，卧室顶棚为乳胶漆及石膏角线，厨房及卫生间地面均为地砖，墙面均为墙砖，顶棚均为铝塑扣板；6 层卧室地面为地砖，墙面及顶棚为乳胶漆，卫生间地面为地砖，墙面为墙砖，顶面为乳胶漆。水、电、暖、气等基础设施设备齐全。估价对象所处小区基础设施条件为“七通一平”（“七通”是指宗地外通电、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暖、通气，“一平”是指宗地内场地平整）。

3、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协助查询房产信息函（回执）》复印件，房屋坐落为楚星苑 24 号楼 1 单元 502 室，修建年代为 2012 年，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82 平方米，房屋性质为廉租房。依据房地合一原则，本次估价结果包含应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

二、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三、价值时点

根据实地查勘完成之日，价值时点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为取价依据。

四、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仔细考察估价对象的特征及使用和维护情况，经过全面细致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项目价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为 43316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房地产单价 2380 元/平方米。

六、特别说明

(一)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二)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三)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四)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五)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六)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协助查询房产信息函(回执)》，估价对象房屋性质为廉租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经向房地产管理部门调查，该区域类似情况较多，仅在初次出售时在房产管理部门进行房产信息录入，无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廉租房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房屋多以双方签订买卖协议方式流通，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能自由转让为前提进行评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协助查询房产信息函(回执)》中未写明产权人，经向委托方及当事人了解，房屋所有权人为方海兵，本估价报告权利人以方海兵进行描述，最终应以产权登记或法律裁定文书为准，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新疆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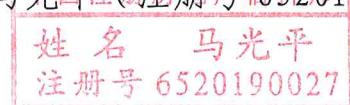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6、房地产估价师刘彬、房地产估价人员郭院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仅限于对评估标的物外观和使用状况。估价人员不承担对评估标的物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 7、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彬（注册号 6520110003）



刘彬 2022.7.1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马光平（注册号 6520190027）



马光平 2022.7.19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仅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协助查询房产信息函（回执）》复印件，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本次估价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协助查询房产信息函（回执）》记载的建筑面积进行评估。

4、假定转售成本中所含销售费用估算根据价值时点当地的惯例，所含销售税费估算根据价值时点当地的交易税费规定。

5、经向委托方了解，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本次估价不考虑上述费用对价值的影响。

6、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7、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8、根据评估人员现场查勘，估价对象房屋使用现状为自用，房地产估价机构经过尽职调查后未掌握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9、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估价对象范围估价对象为位于第五师 89 团楚星苑 24 号楼 1 单元 502 室住宅用房，经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含地下室，故此次评估范围包含地下室。

10、经估价人员调查未掌握物业、水、电、燃气、供暖费等费用的欠缴情况，本次评估不考虑上述费用对价值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未定事项假设

1、本次估价对象由委托方有关人员现场指认，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估价；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时，未对其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

和实验，本次估价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

2、委托方未提供估价对象土地权属资料，依据房地合一原则，本次估价结果包含应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协助查询房产信息函（回执）》，估价对象房屋性质为廉租房。本次估价设定土地用途为住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设定为划拨，根据相关政策，划拨用地在进行转让交易时，需根据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缴纳土地出让金，具体补缴政策以当地政府要求为准。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协助查询房产信息函（回执）》中未记载估价对象所在楼栋总层数，经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所在楼栋层数为地上 6 层，地下 1 层，故此次评估关于楼栋总层数的描述以实地查勘为准。

三、背离实际情况假设

1、估价结果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发生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亦会发生变化。

2、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其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

1、委托方已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协助查询房产信息函（回执）》复印件，本次估价设定估价对象已取得合法产权手续为前提进行估价。

2、我单位依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委托书》，接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位于第五师 89 团楚星苑 24 号楼 1 单元 502 室进行房地产价值评估，委托方提供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协助查询房产信息函（回执）》复印件，但该信息函中未记载估价对象所有权人，经房地产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人为 方海兵，故此次评估描述设定估价对象所有权人为 方海兵。

六、本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2、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

影响。

3、本次估价目的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作其他估价目的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4、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方，“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

5、本房地产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

6、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新疆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估价结果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对位于第五师 89 团楚星苑 24 号楼 1 单元 502 室住宅房地产进行了价格评估，估价结果如下：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新疆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银川北路 556 号商住楼商铺 310

法定代表人：刘彬

资质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乌房估证 1-003

电话：2336128、2833511

三、估价目的

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位于第五师 89 团楚星苑 24 号楼 1 单元 502 室住宅用房（含室内装修、地下室）及应分摊土地，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住宅小区位于楚星苑，小区四至为东至军垦路，南至天山路，西至建设路，北至长泽公园。

估价对象所在楼栋为地上 6 层，地下一层的框架结构住宅楼，外墙刷涂料，防盗门，塑钢窗。估价对象位于第 5-6 层，估价对象空间布局为 5 室 3 厅 1 厨 2 卫 1 阳台，证载建筑面积为 182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修建年代为 2012 年。

估价对象维护状况良好，室内进行了装修，5 层客厅及卧室地面均为地砖，墙面均为乳胶漆，客厅顶棚为石膏板艺术造型吊顶，卧室顶棚为乳胶漆及石膏角线，厨房及卫生间地面均为地砖，墙面均为墙砖，顶棚均为铝塑扣板；6 层卧室地面为地砖，墙面及顶棚为乳胶漆，卫生间地面为地砖，墙面为墙砖，顶面为乳胶漆。水、电、暖、气等基础设施设备

齐全。估价对象所处小区基础设施条件为“七通一平”（“七通”是指宗地外通电、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暖、通气，“一平”是指宗地内场地平整）。

3、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第五师 89 团楚星苑。宗地区域内道路有建设路、迎宾路、光明路、幸福路、前进南路、军垦路等。公共交通较为便捷，区域 500 米范围内有博乐市-双河市跨城公交通过。附近有第五师双河市荆楚公园、长泽公园、第五师塔斯海八十九团中学等。人口聚集度较优，人流量较大。估价对象房地产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条件已达到“七通一平”：即通电、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气、通暖和场地内平整。

4、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协助查询房产信息函（回执）》复印件，房屋坐落为楚星苑 24 号楼 1 单元 502 室，修建年代为 2012 年，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82 平方米，房屋性质为廉租房。依据房地合一原则，本次估价结果包含应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

五、价值时点

根据实地查勘完成之日，价值时点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为取价依据。

六、价值定义

（一）价值类型名称

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定义

市场价值为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三）价值内涵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含室内装修及地下室）、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不含土地出让金）及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包括首付款及按揭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具备“七通”；依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房屋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七、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 估价标准依据

1、《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899-2013);

3、《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依据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协助查询房产信息函》复印件;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 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搜集的资料依据

1、估价对象照片;

2、实地查勘记录;

3、可比实例等相关资料;

4、其他当地市场调查和搜集的有关资料等。

八、估价原则

在估价过程中，我们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谨慎原则。

1、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应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

2、遵循合法原则，估价结果应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

3、遵循价值时点原则，估价结果应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日期的价值。

4、遵循替代原则，估价结果应与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5、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估价结果应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

九、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对象物业类型，本次评估基本方法选取收益法。

收益法：

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 1、搜集有关收入和费用的资料； 2、估算潜在毛收入；
- 3、估算有效毛收入； 4、估算运营费用；
- 5、估算净收益； 6、选用适当的报酬率；
- 7、选用适宜的计算公式求出收益价格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仔细考察估价对象的特征及使用和维护情况，经过全面细致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项目价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为 43316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房地产单价 2380 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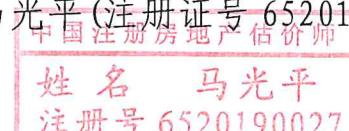
十一、估价人员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彬(注册证号 6520110003)



刘彬 2022.7.1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马光平(注册证号 6520190027)



马光平 2022.7.19

十二、实地查勘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评估作业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评估报告出具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估价报告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为壹年。本估价报告有效的前提条件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房屋的损耗和市场的变化，其价格应做相应地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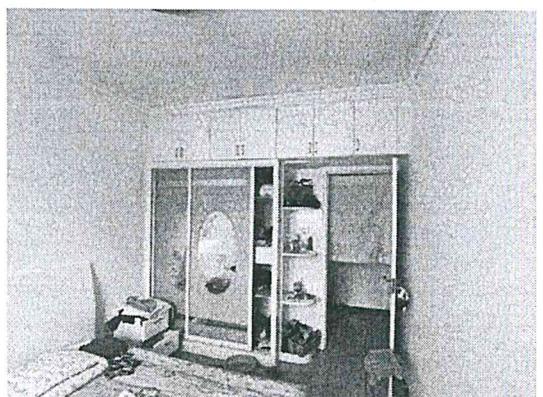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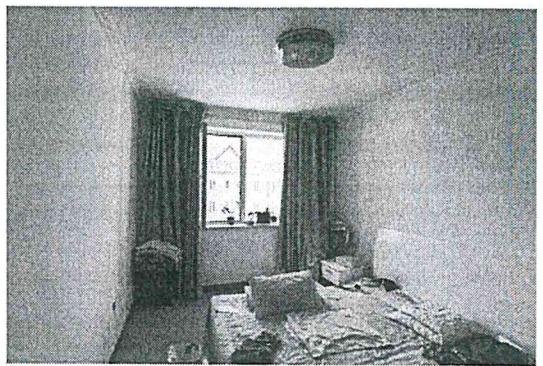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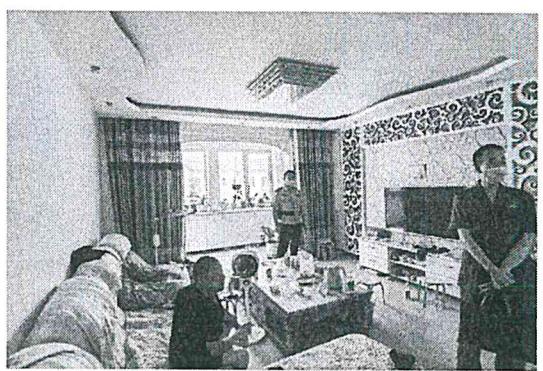
新疆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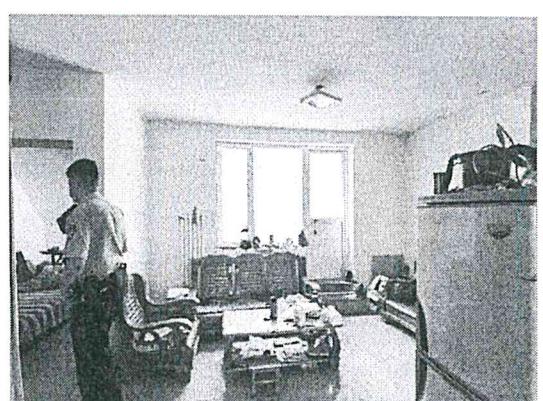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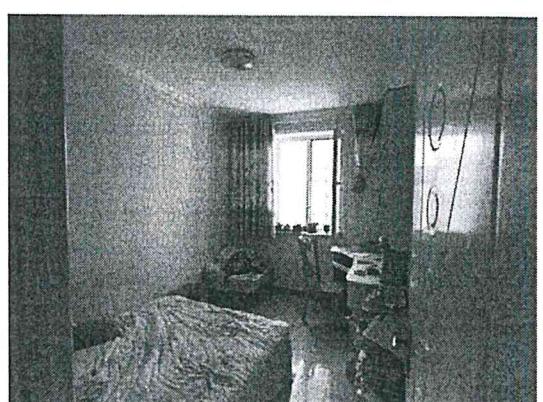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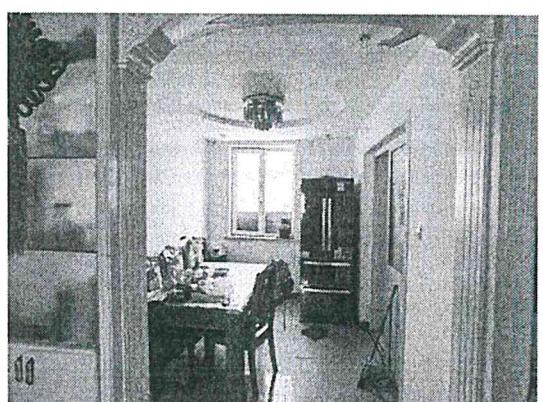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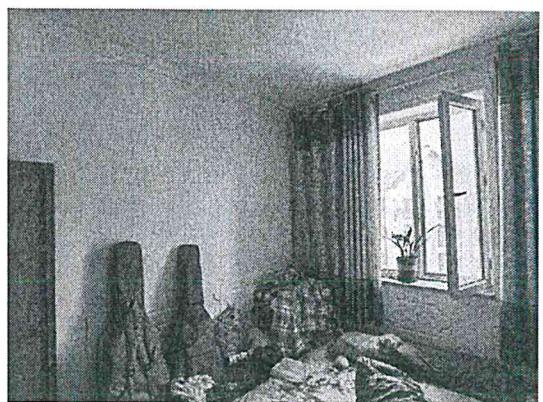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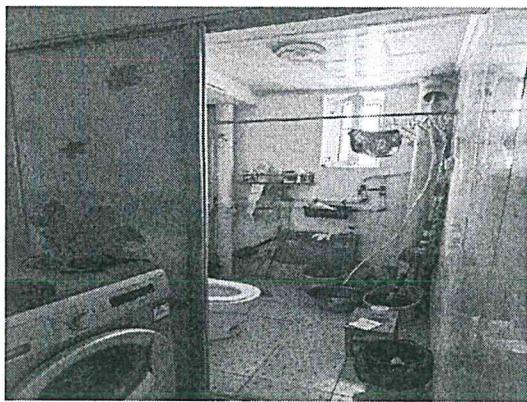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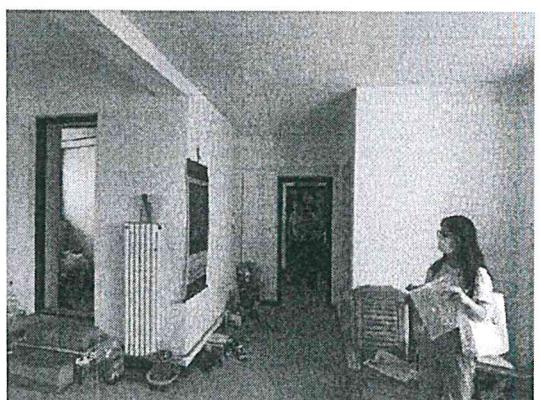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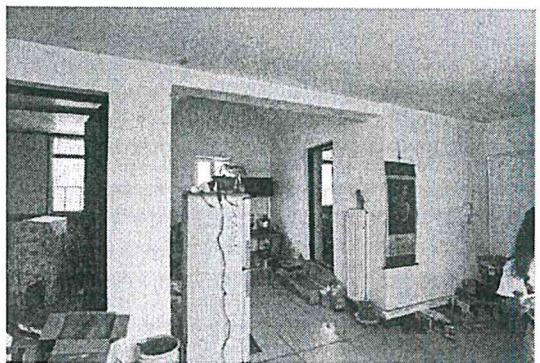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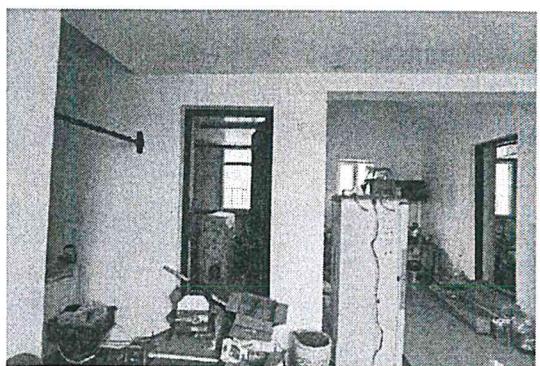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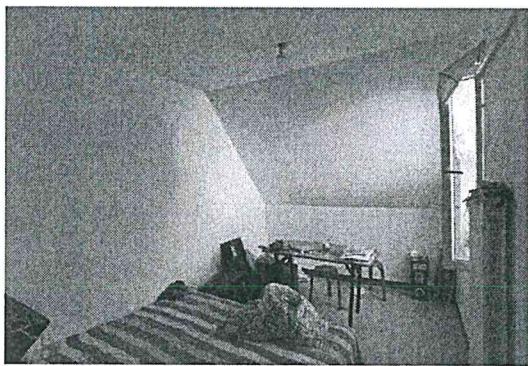
- 一、现场勘查照片及位置示意图;
-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 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协助查询房产信息函(回执)》;
- 四、估价人员资质复印件;
- 五、估价机构资质复印件;
- 六、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估对象位置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1)兵 0502 执 319 号

新疆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方海兵,孙增花与齐小凤,凌云,袁兆旭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第五师 89 团楚星苑 24 号楼 1 单元 502 室房产。

2022 年 06 月 16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
协助查询房产信息函
(回执)

新疆生产建设博乐垦区人民法院:

你院查询被执行人

房产信息函收悉。现将查询情况提供如下:

楚星苑24号楼1单元502室，修建年代2012年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极182平方米，是89间廉租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疆普通電票發售處

机器编号：661534215418

发票代码:065002200111

發票統一編號：40442302

行臺日期：2022年0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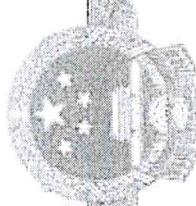
卷之三

购 买 方	名 称:孙增花 纳税人识别号: 652723197011060322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 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 格型号 无	单 位 项	数 量 1	单 价 2798.11320755	金 额 2798.11	税 率 6%	税 额 167.89	¥167.89 (小写)¥2966.00
销 售 方	名 称:新疆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电 话: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北路556号商住楼商铺3100991-2336128 开立行及账号:昌鲁木齐银行远东支行 016501006666755322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④ 贰仟玖佰陆拾陆圆整						

收货人：蒲艳玲
复核：余凤琴
开票人：蒲艳玲

章用票专用

发票专用章



تىجارت كۆنىشىك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656758890T

名 称 新疆华远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彬

经营范 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屋出租，土地评估业务，土地规划业务，房地产项目策划、土地登记代理业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 期 2007年10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北路555号博仕楼商铺310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
进入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召回、监
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新疆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彬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银川北路
556号商住楼商铺3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66675880T

壹 级

备案等級：

乌房估证 1-003

证书有效期：

2020年11月12日至2023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公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66169

姓名 / Full name

刘彬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65900119780825181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652011000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新疆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3-2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83476

姓名 / Full name

马光平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65282619860810261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652019002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新疆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8-2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